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9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
(33655552_11330944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「臺北市本土小學
堂」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
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13年9月11日北市老松字第
1133006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本市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
素材的開發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，辦理本次甄選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概略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
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公私立
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(二)甄選教材主題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以
本土教學為主軸，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之教案
為徵選內容。

吉林國小 1130918



RJAA1136007459

(三)收件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前將作品一式三份，信封註明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—教學活動教案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（108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）或公文聯絡箱送達（056老松國小），及同時將作品電子檔郵寄hcec.tp@msa.hinet.net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5,000元，每位作者記功一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一幀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3,0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兩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一幀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1,5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一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一幀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」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活動承辦人員：周妙齡老師，洽詢電話：02—2336—1704分機2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